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5〕493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照《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1), 申报者也可在符合立项范围前提下, 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二、立项要求

1. 项目选题应围绕思政课或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 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 全局性、前瞻性较强, 适应教育教学和学生发展需要, 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有创新, 预期成果在一定范围可复制可推广。

2. 支持和鼓励跨区域、跨学校联合申报, 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仅限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 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 且当年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 项目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含主持人), 课题组成员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组。

2.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请各高校按推荐名额申报(附件 2)。

3. 承担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管

理、结项等参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6）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中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所在学校下次申请思政课教改项目立项时推荐名额予以核减。

2.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立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请按照推荐名额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推荐立项的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

3. 推荐申报项目需填写《2025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3）、《2025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论证活页》（附件4）、《2025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5）。

4.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5日，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lnzyymy@163.com（以“学校名称+教改立项”命名），纸质版材料（申请书一份、活页三份）加盖公章后以学校为单位邮寄至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9号，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项

项目验收要求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明“2025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

联系人：郑州、闻昌金；

联系电话：024-86912466、13674284080；

邮箱：lnzyymy@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9 号，邮编：110847。

- 附件：1.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指南
2.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推荐名额
3.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申请书
4.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论证活页
5.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推荐汇总表
6.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1.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3. 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资源开发研究
4. 辽宁红色文化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重要论述研究阐释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重点难点、堵点及对策研究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实效性研究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案例教学研究
9.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式教学改革研究
10. 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重难点及对策研究
11. 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发展的现实问题及解决路径研究
12.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评价体系研究
13. 高校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研究（选择其中一门思政课）
14. 高校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选择其中一

门思政课)

1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创新研究
16.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智慧课堂建设研究
17. 数智赋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现路径研究
18.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针对性和吸引力提升研究
19. 民办高校思政课特色发展与质量提升研究
20. 职业院校思政课与技能培养融合育人研究
21.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质量评价与效果追踪研究
22. 高校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教育的典型案例研究
23.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专业课教学融合研究
24. 新时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附件 2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名额
1	东北大学	5
2	大连理工大学	5
3	大连海事大学	4
4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
5	大连民族大学	4
6	辽宁大学	5
7	中国医科大学	3
8	沈阳药科大学	3
9	沈阳农业大学	4
10	沈阳工业大学	5
11	沈阳师范大学	4
12	沈阳理工大学	3
13	沈阳建筑大学	3
14	辽宁中医药大学	3
15	沈阳音乐学院	2
16	鲁迅美术学院	1

17	沈阳化工大学	3
18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4
19	沈阳体育学院	1
20	沈阳工程学院	2
21	辽宁师范大学	4
22	东北财经大学	3
23	大连医科大学	3
24	大连交通大学	3
25	大连工业大学	3
26	大连外国语学院	2
27	大连海洋大学	3
28	辽宁科技大学	3
29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3
30	辽宁科技学院	2
31	辽东学院	2
32	渤海大学	4
33	辽宁工业大学	3
34	锦州医科大学	3
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4
36	辽宁警察学院	1
37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
38	大连艺术学院	2

39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
40	大连科技学院	2
41	辽宁何氏医学院	2
42	沈阳工学院	2
43	沈阳城市学院	2
44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2
45	大连财经学院	2
46	辽宁财贸学院	2
47	辽宁理工学院	1
48	沈阳科技学院	1
49	辽宁传媒学院	2
50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3
51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
52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53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
54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1
55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56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57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1
58	辽宁职业学院	1
59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2
60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1

61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1
62	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
63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1
64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
65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66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1
67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
68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69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
70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2
71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72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1
73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1
74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1
75	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76	辽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77	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78	沈阳大学	3
79	大连大学	3
80	沈阳医学院	2
81	鞍山师范学院	3
82	营口理工学院	1

83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2
84	朝阳师范学院	2
85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1
86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1
87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
88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1
89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90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1
91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9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2
93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1
94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	1
95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	1
96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1
97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1
98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1
99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1
100	锦州医科大学医疗学院	1
101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1
102	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1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

推荐学校（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

辽宁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11 月

项目承诺书

申请者承诺：

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申报人：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项目 主 持 人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	
	所在学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主要教学 改 革 和 研究成果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颁发部门	获奖等次	排名
项目 组	主要成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二、项目主持人和成员近三年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完成人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

三、主持人和成员近五年承担的重要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承担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四、立项依据

项目研究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限 2000 字以内

五、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限 5000 字以内）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研究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

六、教学改革基础（限 2000 字以内）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

2. 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

七、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1.		
2.		
3.		
4.		
5.		
6.		
7.		
合计金额（元）		

八、学校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院系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学校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登记号	
-------	--

课题指南序号	
--------	--

2025 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论证活页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主要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	时 间	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获奖等次	排名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本表与《申请书》第四至六项内容一致。

1. **[立项依据]** 项目研究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限 20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实施方案、研究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限 5000 字以内。
3. **[教学改革基础]**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限 2000 字以内。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课题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

3. 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附件5

2025年度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推荐序号	推荐学校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姓名 (不含主持人)	联合申请学校（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服务辽宁振兴发展能力，切实做好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以下简称“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管理按照“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择优立项，注重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注重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实行两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制订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各高校负责择优推荐项目和对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在高校推荐基础上择优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可参照立项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自行命题组织申报；已经列入教育部、教育厅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无重大创新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申报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
2.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改革方案合理、可行。
4.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5. 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和实施力量，在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
6. 项目申报主持人须为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其中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近两学年须每学年面向本科生讲授至少一门课程，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及教学管理人员不做教学要求。要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承担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7. 为扩大项目参与面，发挥团队作用，每个项目都应组成结构合理的项目组，项目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含主持人）。
8.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
9. 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省级本科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省级本科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10. 承担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省级本科教改项目，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一个主持学校及一位项目申报主持人。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推荐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结果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省教育厅确定并公布省级本科教改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总结、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需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追回已拨经费，所在学校下次申请省级本科教改立项时推荐名额予以核减。

第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省级本科教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委托各高校进行。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根据省财政资金情况，对省级本科教改项目提供一定的研究资助经费，并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进行管理。各高校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为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开立单独账户，保证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

开支。

第十六条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使用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强化成果应用意识，加强督促检查与指导，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有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
2. 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 1 篇（含）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